

大余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大余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中心小学、中学、九年制学校，县直学校，公办幼儿园，大余衡立实验学校：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为做好2025年度学生资助工作，兜牢教育保障底线，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脱贫户、监测对象和民政低收入人口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政策一个不漏，现就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清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建立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要求，结合各校实际情况开展资助工作。进一步落实学校法人代表责任制，巩固拓展“双负责制”保障，不断提高认识、健全机制、明确职责，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落地。

二、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精准资助

（一）完善基础数据信息。按照《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要求，识别出本校脱贫户、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下同）、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因灾因病因意外造成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影响其子女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其他困难学生”）。

1. 识别本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全校在籍学生信息，将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分别填入《2025年春季学期县内数据和比对模板》（另发）相应栏目，识别出本县户籍各类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识别本市外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市教育局“睿教云”系统和全国资助系统数据比对本市外县户籍学生身份证号，识别出本校各类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识别外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外省市户籍学生，利用全国资助系统数据比对，获取学生户籍地村委会以上困难证明或系统截图来确认其是否为脱贫户、监测对象或民政低收入人口等类别学生。

3月3日前，各学校、幼儿园填报《大余县2025年春季学期在校生花名册》；4月7日前，各校填报《2025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信息汇总表》，并将电子稿通过QQ群上传至相应文件夹。（提示：学生信息注意数据查重，有多种困难类别要填写完整。）

（二）分批做好资助申报工作，认真开展查缺补漏。

1. 第一批（4月11日前）

根据《关于进一步简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的通知》赣教助字（2022）1号文件精神，对脱贫户、监测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特殊困难学生必须“一个不漏”享受资助政策。

异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脱贫户、监测对象或民政低收入人口等）、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和其他困难学生，各校

成立**评审认定小组**（校领导、班主任、学生代表等）进行认真评审，认真履行认定程序。具体办法为：

①组织申报。脱贫户、监测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的申报：经学校资助干事比对核实确认后，班主任直接填报《大余县2025年春季学期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发放表》；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等其他类经济困难学生要填写《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提供相关家庭经济困难佐证、班级评议、学校评审。

②核实汇总。资助干事汇总全校拟资助名单后，再次核实，查缺补漏，最终完善全校2025年春季学期拟资助名单。

③公示上报。资助干事将拟资助名单在学校宣传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4月11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资助金发放表》和公示图片通过QQ群上传至相应文件夹。

2. 第二批（6月20日前）

①资助对象：一是第一批遗漏申报或经动态调整新增的脱贫户、监测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二是第一批已履行认定程序但未按时上报的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

②办理办法：参照第一批办理办法，公示上报。

6月20日前，将第二批公示无异议的《资助金发放表》和公示图片通过QQ群上传至相应文件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入学教育、主题班会、政策宣传栏等形式丰富宣传途径和方式，做好防诈骗等宣传。确定资助名单后，组织家长填写《发放确认回执单》，签名后收回学校存档，并采取多种形式告知发放结果，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深化资助育人，总结资助育人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高度重视。各校严格按时间节点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信息汇总表》《资助金发放表》《在校生成名册》，各负其责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资助申报工作。班主任负责填报本班《资助金发放表》《在校生成名册》；资助干事负责数据比对，完善核查学校上报数据。第二批资助申报结束后若出现漏报、错报现象，由相关学校负责补发遗漏的资助金或收回错发的资助金。

（三）系统维护。4月21日-5月23日，各校将资助名单信息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坚持“谁采集、谁负责；谁报送、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提升系统数据质量。

（四）资料归档。归档要规范，有封面有目录，各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就学信息汇总表》《资助金发放表》《确认表》《发放确认回执单》、家庭困难证明材料、公示图片和资助文件等资料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 附件：1. 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政策
2. 大余县2025年春季学期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信息汇总表
3. 大余县2025年春季学期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发放表
4. 大余县2025年春季学期在校生花名册
5. 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大余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